新北市110學年度〇〇區〇〇幼兒園

<u>一般地區</u>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辦理形式:親職講座 指定主題:教養與溝通 活動名稱:賞識您的孩子

壹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52220號函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6日新北教幼字第1100858094號函

貳、目的:

- (一)增進家庭教育功能,提升本市幼兒教育品質。
- (二)指導家長教養之技巧,善盡擔任父母之責任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提供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及社區民眾

伍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幼兒園。

参加·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限。

陸、參加對象:本市○○區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及社區民眾,合計60人。

柒、盲傳方式:

應敘明活動之宣傳方式

(一) 幼兒園家長:列入園內行事曆,於家長日宣傳,並於聯絡簿黏貼通知單。

(二) 社區民眾:

- 1. 透過網站、電子看板公告活動資訊,並於幼兒園門口張貼宣傳海報。
- 2. 電子郵件轉寄活動訊息至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宣傳。
- 3. 透過里長廣播宣傳活動訊息。

應以平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,勿於平日白天 或寒暑假辦理,夜間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 5時後辦理。

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: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,9時至12時。

玖、活動地點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幼兒園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)。

拾、活動內容:如附件1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〇月〇日止,請填妥報名表親自或傳真至幼兒園報名,額 滿為止。報名表如附件2,若人數超過,以報名先後依序錄取。

承辦人:○○○ 聯絡電話:○○○ 傳真電話:○○○

拾貳、預期成效:

- (一)透過親職教育活動,提供家長教養子女具體可行之策略。
- (二)強化父母教養責任,增進家庭教育功能。

拾参、獎勵: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含校長)於辦理完畢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,成績優良者,校長嘉獎2次;或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2項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第2款辦理社區民眾親職教育成長團體績效優良者,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,含主辦1人嘉獎2次辦理。

拾肆、經費概算:如附件3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新北市110學年度	品	幼兒園
--	-----------	---	-----

(一般地區/新住民家庭/原住民山地鄉【烏來區】) 親職教育活動內容 辦理形式:親職講座 指定主題:教養與溝通 活動名稱:賞識您的孩子

含活動主題、活動綱要及內容、短片播放時段、講座(含講座助理)現職資歷、敍明內外聘及概述課程內容,請提供講座及講座助理之資料,並搭配課程提供相關教材。

	日期:110年10月30日	(星期六),地點:○○區○○幼	兒園
時 間	活動主題	活動綱要及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:20~8:40	報到	47/ ₄ / ₄	校(園)長
8:40~9:00 (播放時間至 少20分鐘)	統整教學宣導影片1集 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影片1集 (可自由選擇播放時段,並 請播放至少2片)	撥放「統整教學宣導影片」 撥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影片」	校(園)長
9:00~12:00 (與鐘點費時 數一致)	家長組:親子互動與溝通	1.親子關係對父母的重要性 2.成人期的重要任務及角色 3.角色轉變、調適與學習 (請概述課程內容)	講師:〇〇〇(外/內聘) 現職:〇〇〇〇〇〇 資歷:〇〇〇〇〇〇
		 繪本故事:都是蝸牛開始的 故事延伸活動:優點大轟炸 (請敘明幼兒臨托之活動內容) 	助理講師:〇〇〇(外/ 內聘) 現職:〇〇〇〇〇〇 資歷:〇〇〇〇〇〇

新北市110學年度〇〇區〇〇幼兒園 一般地區親職教育活動報名表

辦理形式:親職講座 指定主題:教養與溝通 活動名稱:賞識您的孩子

編號:

			
姓名	□幼兒園家長 □社區民眾	聯絡電話	公:(家:(手機:
幼兒姓名		就讀幼兒園	

備註:即日起至○月○日止,請填妥報名單親自報名或傳真報名,額滿為止。

承辦人:○○○ 聯絡電話:○○○ 傳真電話:○○○

新北市110學年度〇〇區〇〇幼兒園 一般地區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概算表

辦理形式: 親職講座 指定主題: 教養與溝通 活動名稱: 賞識您的孩子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(元)	備註
	講座鐘點費	時	3	2, 000	6, 000	外聘講師鐘點費核實 支應
						時為限(外聘講師新臺幣1,000元)
1		時	3	500	1,500	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核實支應
	僅核予1名 給,至於協	助理講 助處理	座,按同課程之行	一課程之實 政工作人員	際授課人員 不予補助。	得以編列,每場次之 1/2 鐘點費支
		活動,	幼兒活動	講座限教保	服務機構內	托育需求,幼兒園聘之教保服務人
	補充保費		1	0	0	講座鐘點費1.91%為限
2	(雇主)除	負擔原 編列鐘	有保險費 點費 1.91	外,尚須繳	納補充保險	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費,辦理單位得於 所得超過21,009元
3	講座差旅費	趙	2	234	468	台鐵:宜蘭-板橋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)
J	依「國內出	差旅費	報支要點	」編列,並	覈實支應。	

	教材費 人 60 100 6,000 参加人員資料影印、 名牌、活動材料、文 具、手册印刷等
4	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,最多核予 100 份。 親職教育研習倘搭配親子活動,以親子每對為原則,每對限領 1 份 教材費,最多核予 100 份。 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核予材料費。
	茶水費 人 60 20 1,200 參與人員及講師之茶水
5	 每人最高得以新臺幣 100 元計(含膳費 80 元、茶水費 20 元,勿分項臚列),半日研習(3 小時內)不予補助膳費。 臨托性質之幼兒活動不含膳食費及茶水費,參加親子活動的幼兒,得編列每人茶水費 20 元,並編列至雜支項目。 全日研習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,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則不予補助膳食費。
	場地布置費 式 1 1,000 1,000 活動場地布置物品及水電維修費
6	每場次上限新臺幣 2,000 元,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次。
_	場地使用費 式 1 2,000 2,000 活動場地使用費
7	每日上限新臺幣 3,000 元,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	雜支 式 1 1,832 1,832 上項各項雜項支出 10%
8	1. 以不超過業務費之 10%為原則,編列時請註明比率。 2. 雜支得編列工作人員誤餐費、親子活動幼兒之茶水費。
Y-C	合計:20,000
400	總計:新臺幣貳萬元整

承辦人: ○○○ 出納:○○○ 主(會)計:○○○ 校(園)長:○○○

- 1. 備註欄請勿空白。2. 金額大、小寫需一致,請勿超出申請上限。
- 3. 承辦人、出納、主(會)計、校(園)長請務必核章。

編列注意事項:

- 1. 親職教育研習及幼兒活動(如有編列講座鐘點費)皆需概述課程內容, 勿僅提供題目及大綱。
- 2. 親職教育研習前,應播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,播放時間不計入講師鐘點費。
- 3. 辦理時間應以家長或社區民眾可參與時間為主,勿於平日白天或學校 附設幼兒園寒、暑假辦理,夜間辦理場次請安排於平日下午5 點後辦 理。
- 4. 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2萬元;幼兒園新住民家庭 親職教育,最高核予3萬元;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、部 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, 編列經費請勿超過前揭核予最高額度。
- 5.編列經費時,應以單場次或單日(全天研習)申請,請勿將多次或多日親職教育編列於同一場次。
- 6. 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範圍以教保服務機構內為主,勿安排校外活動、社 區導覽,另文康活動、親師座談會、畢業典禮、節慶活動、才藝課程、 親子運動會皆不符合補助原則。
- 7. 親職教育研習主要提供家長或社區民眾有關親職教養相關知能,得搭 配親子活動,倘全程僅提供親子活動(如體能、美術等才藝課程、大 地遊戲、節慶活動)則不予補助。